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(a) 在“物品”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(人類除外)”。 (b) 刪去“隔離”的定義。 (c) 刪去“檢疫”的定義。
5(2)	(a) 刪去“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根據”而代以“、醫療輔助隊隊員、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根據”。 (b) 刪去“該衛生主任、警務人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”而代以“該主任、人員或隊員”。
5(3)	(a) 刪去“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根據”而代以“、醫療輔助隊隊員、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根據”。 (b) 刪去“該衛生主任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”而代以“該進行逮捕的”。
6(1)	刪去(a)段。
第4部	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標題而代以“REGULATIONS”。
7	在英文文本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regulation”而代以“regulations”。

8

(a) 加入 —

“(1A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立《規例》，須不時審視或安排不時審視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。”。

(b) 加入 —

“(5) 為施行根據第(2)(c)款訂立的規例，財產可藉下述方式予以徵用 —

(a) 要求任何人將該財產暫時或永久交由徵用該財產的公職人員處置；或

(b) 由徵用該財產的公職人員暫時或永久接管該財產。”。

12

(a) 刪去第(2)款。

(b) 加入 —

“(2A) 署長須於根據第(1)款就任何人作出命令後 7 天內，以面交或郵遞方式，向該人送達該命令。

(2B)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，任何由根據第(1)款作出的命令引起的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，須按照本條解決或裁定。

(2C) 如對署長的命令提出爭議的一方(“申索人”)於署長作出該命令後 6 個月內，向署長送達一份通知書通知署長該爭議將會被提交仲裁，並著手按照《仲裁條例》(第 341 章)進行仲裁，則該爭議須根據《仲裁條例》(第 341 章)藉仲裁解決或裁定。

(2D) 申索人可於署長作出有關命令後 6 個月內，提出民事法律程序，以裁定有關爭議，而非依據第(2C)款著手按照《仲裁條例》(第 341 章)進行仲裁。”。